

# 采购需求书

## 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这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能力；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项目名称：

揭阳市文化馆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 工程概述：

消防维护保养工作内容：（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三）室内、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泵房设备；（四）防火门；（五）消防供电系统；（六）控制室联动控制系统；（七）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共 二 年。

**维护服务内容：**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上述负责维护保养的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使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值班人员若发现系统运行不正常或损坏需要紧急抢修，立即向乙方通报，乙方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必须派员协助实施抢修，直到修复为止。

**付款要求：**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